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对于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斌才（签字）：陈斌才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 (签字): 

2018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 (签字)： 王文凯

2018年12月11日